

附件1：

“徐芝纶教育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徐芝纶教育基金”作用，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奖励优秀教师、优秀学生，资助教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二条 徐芝纶力学奖学金用于奖励力学类课程学习成绩突出或在力学领域科研成绩突出的全日制在读优秀研究生、本科生。“徐芝纶力学奖学金”设一、二等奖，每学年评选一次。一等奖奖金4000元/人，二等奖奖金2000元/人。本科生：一等奖1名，二等奖5名；研究生：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第三条 徐芝纶力学专业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力学学科专业的全日制在读优秀研究生、本科生。“徐芝纶力学专业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二等奖，每学年评选一次。一等奖1名，奖金2000元/人；二等奖5名，奖金1000元/人。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第四条 徐芝纶教学奖用于奖励热爱教育事业、在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河海大学教师，侧重于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徐芝纶教学奖”设一、二等奖，每两年评

选一次。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人（税前）；二等奖2名，奖金2000元/人（税前）。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第五条 徐芝纶教材奖用于奖励第一作者为河海大学教职工及署名为河海大学的优秀教材。“徐芝纶教材奖”设一、二等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一等奖1部，奖金5000元/人（税前）；二等奖2部，奖金2000元/人（税前）。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第六条 徐芝纶力学奖用于奖励在力学教学教改、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力学界人士。“徐芝纶力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获奖名额2名，奖金5000元/人（税前）。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第七条 “徐芝纶教育基金”所设奖项均不可重复获得，当年所设奖项不可重复申报。学生在同一学历阶段，同一奖项不可重复获得。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设立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作为“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工作的管理、审定机构。

第九条 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学校聘任，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第十条 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设立、调整奖项；
2. 授权各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

3. 审定年度评奖工作计划;
4. 审定获奖名单。

第十一条 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

第四章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徐芝纶教育基金按年度预算执行使用。增值收益部分用于本基金奖励项目、资助项目及管理费开支。

第十三条 基金监督。徐芝纶教育基金由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统一管理，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五章 评奖程序

第十四条 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当年奖金额度指标，发布“徐芝纶教育基金”年度评奖通知。

第十五条 组织推荐及申报。各责任单位建立评审专家库，遴选评审专家，组织初评。初评名单报至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组织审定初评名单，并公示结果（公示期 \geq 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奖名单。

第十七条 获奖者荣获证书及奖金。各责任单位负责办理奖金发放手续，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统一发放奖金。

第十八条 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举办徐芝纶教育基金颁奖典礼。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协调获奖者参与。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